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4-016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拟获授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通过公司内部办公平台公示了《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文件，公示内容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止，时限 10 天。公示期内，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拟授予数量。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规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 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5. 激励对象不涉及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